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周徐鳳英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766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0998

01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就訴外  
02 人周貞余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 
03 （下稱系爭保單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提出之  
04 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  
05 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  
06 系爭保單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  
07 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如